

通江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通交罚〔2019〕01号

通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交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伟平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5664904P

单位住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1幢2单元9层1-3号

委托代理人：王春寒，性别：男，民族：汉族，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五福街46号。

经本单位调查，2019年9月18日，四川交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加“通江县铁佛镇黄嘴头渡改公路桥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不实资料，弄虚作假，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图框中有中交远洲交通科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陆千捌佰捌拾元（小写：16880元）。

你单位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通江县财政局缴纳罚款，账号：71520104000151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通江县支行；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江县人民政府或巴中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通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地方海事处，局政策法规股。
